

证券代码：839231

证券简称：金立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文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文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8月13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

董事会提名金文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高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金高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赵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叶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包爱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包爱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